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、被担保人1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香港”）；

被担保人2名称：海汇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汇保理”）。

2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0.8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；本次为担保人2海汇保理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银行”）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截止本日，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19.53亿美元，对被担保人2海汇保理的担保余额为5.09亿元人民币。

3、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公司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向交通银行申请0.8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反担保；公司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向邮

储银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、本次为担保人2海汇保理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无反担保。

4、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海发香港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；海发香港拟向交通银行申请0.8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通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外滩支行”）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；海汇保理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

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32亿美元的担保，可为被担保人2海汇保理提供余额不超过12亿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（1）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
- （2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- （3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（4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- （5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1:

1. 名称: 中远海运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: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: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
4. 主要负责人: 王大雄
5. 注册资本: 港元1,000,000、美元1,777,558,800和人民币

4,900,000,000

6. 经营范围: 集装箱租赁、船舶租赁

7. 财务状况: 截止2019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.61亿美元, 净资产为0.35亿美元, 流动负债总额为40.12亿美元, 负债总额为102.26亿美元, 资产负债率为99.66%; 2019年营业收入为9.34亿美元, 净利润为-1.13亿美元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.31亿美元, 净资产为1.40亿美元, 流动负债总额为35.38亿美元, 负债总额为100.91亿美元, 资产负债率为98.63%; 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.44亿美元, 净利润为0.99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2:

1. 名称: 海汇商业保理(天津)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: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: 天津自贸试验区(空港经济区)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
4. 主要负责人: 蔺钢
5. 注册资本: 39793.9194万人民币

6. 经营范围：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、管理与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；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；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,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.82 亿人民币,净资产 4.16 亿人民币,流动负债总额 12.23 亿人民币,负债总额为 12.66 亿人民币,资产负债率为 75.27%;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.77 亿人民币,净利润为 0.05亿人民币。

截止2020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.72 亿人民币,净资产 4.57 亿人民币,流动负债总额 9.02 亿人民币,负债总额为 10.16亿人民币,资产负债率为69.02%; 2020年1-9月营业收入为1.07亿人民币,净利润为0.41亿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海发香港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海发香港拟向交通银行申请0.8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拟通过向工行外滩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海汇保理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上海农商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拟为海汇保理的该笔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，且属于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，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8.81亿美元和77.25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.27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09.03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7.97亿美元和75.27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7.75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05.96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6日